

佛山市南海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南常发〔2021〕34号

关于陈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大、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直局以上单位：

经佛山市南海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，
决定任命：

陈的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局长；

杨明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局长；

陆文勇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。

决定免去：

刘锦粉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局长职务；

洪巨涛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局长职务；

许兆辉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
李毅佳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区几套班子领导。

佛山市南海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29日印发
